

生活资料，生活必需品轻于一般工业品，一般消费品轻于奢侈品等。在当时多种经济成份并存，计划管理体系还不完整，国家对市场价格还不能有效控制的情况下，这些政策对调节生产、调节消费起了积极的作用。从现在来看，随着经济的发展，计划管理水平的提高，对外经济交往的扩大，特别是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，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因此，必须根据新的情况研究有关建立产品税的问题，使其充分发挥奖限作用。

三、产品税还具有价内税的特征。这一特征，使产品税与价格可以相互制约、相互补充，共同发挥经济杠杆作用。产品税的这种作用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：

一个方面是配合价格政策共同发挥调节消费、调节生产的作用。比如国家为了节制消费，对某种产品实行高价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没有税收相配合，生产高价产品的企业就会得到高利，刺激企业盲目发展，反而达不到预期的目的。以高价政策与高税政策配合使用，调高产品税税率，则能同时收到以高价节制消费、以高税制约生产的效果。又比如，国家为鼓励消费、减轻人民负担，规定某种产品价格低于产品的价值，这样又会因一部分价值不能实现，产品价低利小而影响企业生产这种产品的积极性。通过调低产品税税率，就可以用低价政策鼓励消费，用低税政策使企业能够得到

必要的利润而正常地进行生产。

另一个方面是产品税作为价内税，在一定条件下，可以通过变动税率，调节利润，缓解由于价格不合理给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。如火柴属于人民生活必需品，因原料涨价、成本上升，企业无利可得，需要调整价格。但是，调价又会牵动消费者的利益，一时又难以调整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就有可能影响企业生产的积极性，造成产需脱节，影响市场供应。这时，可以用调减产品税率的办法，减税增利，增大企业的经济利益来缓解矛盾，使生产不受影响。又如有的产品因种种原因造成价格高于价值，需要调低价格而一时又调整不了，可通过调高产品税率，来限制因利润过高给生产带来的盲目发展。但是，应当看到，价格不合理的问题，从根本上讲，是必须通过调整价格的办法去解决，税收只能在一定时期或一定条件下起缓解矛盾的作用，税收是不可能取代价格来发挥作用的。相反，在价格政策合理的情况下，税收的财政职能和经济职能作用，才能充分地发挥出来。

总之，由于产品税自身的这些特征，使它对经济的发展可以发挥特定的奖限作用，而成为国家用以管理经济的重要经济手段之一。建立和正确运用产品税，将会给生产的发展、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合理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

边整边改开展调查研究

山东省财政厅在整党中坚持边整边改，立说立行。整党学习阶段，这个厅的党员群众反映党组工作不深入，蹲机关、应付门市、忙于事务多，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少，有官僚主义的作风。厅党组按照边整边改的要求，认真研究了群众提出的批评意见，决定把转变工作作风，克服官僚主义作为突破口，合理安排了工作，抽出3名厅级干部带队，抽调处长、科长和业务骨干共15人，组成5个调查组，准备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，分赴各地深入财政、税务基层单位进行调

查。这次调查研究的内容，主要有农村集资办学问题；建立乡、镇财政问题；部分重点工商企业的扭亏增盈问题；以及财政、税收工作如何支持各项改革、搞活城乡经济的问题。厅党组还打算，在今年3、4季度，再搞两个月的调查研究，组织更多的力量，围绕经济战略研究、“七五”规划和财税业务工作中急待解决的问题，选定调研题目，进行调查研究，切实搞出成果来。

(本刊通讯员)